



16031234092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

# 检 验 报 告

HP20091004

委托单位：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2020年9月10日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如对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18-2066085

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816号财贸大厦5楼  
邮箱：hb\_huapu@126.com

## 一、概况

受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送来的污水总排口废水水样进行了检测。送样人为李金国、高书峰,送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接样人为米玲玲、王会桥,接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检测项目为氨氮。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07	0.025mg/L

## 三、送样人员及检测人员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送样人员	检测人员
1	废水	氨氮	李金国、高书峰	崔红岩、乔燕飞



## 四、检测结果

送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	污水总排口	淡黄色无味微浑浊液体, 无浮油	2020 年 9 月 10 日	氨氮	mg/L	0.846	≤15	达标

注: 废水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表 2 “间接排放” 标准要求。

## 五、结论

经检测，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送来的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氨氮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王琪 2020.9.10

审 核：郭爱琴 2020.9.10

批 准：SX 王琪 2020.9.10

